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安心无忧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较先发生时日以身故时日或全残时日为准。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二、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全残的，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五十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公司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或批注上。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下列情况将按解除合同处理：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中止效力，导致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且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
- (2)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不能承担保险责任的。

第九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必须将已领取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释义

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三）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受领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三、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